

# 怀化市洪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洪经信〔2015〕50号

## 关于印发《全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区内各企业：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全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洪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年10月30日

# 洪江区经信局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工业企业在十八届五中全会、元旦、春节、元宵节等消防工作敏感期无任何火灾事故发生，现结合工业企业实际，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2016年全国“两会”结束。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业企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落到实处，我局成立了洪江区经信局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潘小平（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钦 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申建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向朝石 （副局长）

成 员：刘小君、粟一英、王文、钟凯、肖 敏、向泽辉

领导小组负责指挥调度工作，对本辖区、行业进行部署、督导、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全办，由申建华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小君任专干，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收集、汇总、梳理、通报、上报等工作。

### 三、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在区工委、区管委领导下，动员工业企业相关力量，依法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全区工业企业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为十八届五中全会、“两会”以及重要节日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四、工作内容

1. **深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企业、股室要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常态化地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企业自身发现的火灾隐患。

2. **深入开展防火安全大检查。**各股室、各企业要组织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和冬季火灾特点进行一次分析研判，找准火灾防控的薄弱环节，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隐患严重就重点整治什么隐患”的原则，开展针对性地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3. **深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以劳动密集型企业、重点防火单位为重点，逐一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每月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

4. **加强冬季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各股室、各企业要针对冬季火灾防范特点，采取有力措施，围绕“找火灾隐患，保企业平安”主题，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活动。要结合“11.9”消防宣传日、，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消防安全常识；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两会”等重要节点，要重点宣传火灾预防、逃生自救等知识。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冬季风干物燥，气候寒冷，企业用火、用电、用油、用气量增加，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人流物流多，节庆活动多，燃放烟花爆竹多，引发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的风险剧增，稍有不慎，极易引发大的火灾事故。各股室、各企业要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吸取全国各地因麻痹放松导致火灾起数反弹甚至发生重特大火灾的教训，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消极情绪，扎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二）宣传发动到位。**各股室、各企业要针对冬季火灾防范特点，采取有力措施，结合11份消防宣传月活动，围绕“找火灾隐患，保企业平安”主题，结合实际开展专项宣传行动。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消防安全常识；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要重点宣传和提示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预防、逃生自救、安全燃放烟

花爆竹等知识。通过消防宣传教育，全面提高企业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增强工业企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

**（三）强化工作责任。**各企业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工作任务，责任到人，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部门、企业负责人要靠前指挥，深入督导、跟踪问效，全力督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对发生重特大火灾的，将严格实行责任倒查，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四）落实“六加一”措施。**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组织检测一次电器或燃气设施、全面开展一次消防应急演练、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在此基础上，建立一支志愿者消防队，有效形成第一处置力量。

## **六、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2015年11月10日前）。**各企业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专门会议，逐级动员部署，落实工作任务、责任、措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全国“两会”闭幕前）。**每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隐患大检查活动，定期召开调度会，统筹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灭火救援拉动演练，细化措施，全员动员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总结阶段（全国两会闭幕后 5 日内）。各企业、各股室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机制。

各企业要明确 1 名工作人员作为专门联络人，负责与经信局安全办日常联络，信息收集报送等工作。请企业于 11 月 10 日前将工作方案报局安办；每月 23 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全国“两会”结束后 5 日内上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联系人：刘小君 电话：7622012.

洪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 10 月 30 日